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96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吳銘山

被告 林秀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零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陸佰零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零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秀桀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2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自實際撥款之日起以每月為1期，前3期按週年利率3%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計算利息，並約定被告如一期未依約繳款，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依還款金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之20%計付
02 違約金。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00年7月5日，其後即未依約
03 繳款，尚積欠492,093元（其中本金為195,605元），依約被
04 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被告
05 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06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9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2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18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黃進傑

30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03	合 計	5,400元	